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编号：临 2019-0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12 日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3 月 13 日

由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 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18 公用 01”，代码为“143500.SH”。

(三) 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五年期(3+2)含权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8 号文核准。

-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七) 债券利率：5.58%。
- (八) 计息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
- (九) 付息日：2019年3月13日。
- (十) 兑付日：2023年3月13日。
- (十一) 信用级别：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 (十二)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13日至2019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二) 利率：5.58%。
- (三)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四) 付息时间：2019年3月13日。

三、付息办法

-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

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一) 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

联系人：曹菁

联系电话：021-64288888-5611

邮政编码：200235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7 楼

联系人：陆晓静、刘磊

联系电话：021-23212034

邮政编码：021-23212013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